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6R6

修正案号: 39-8919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/维修检查—适航性限制部分—Part 2-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—执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0-251N, A320-271N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239 (2016 年 12 月 02 日发布);
2. 空客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2 R04(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) 或 R05 (2016 年 07 月 08 日发布) 及后续批准版本;
3. CAD2006-A320-06R5, 修正案号: 39-8374, 2015 年 5 月 26 日颁发; CAD2015-A320-04, 修正案号: 39-8328, 2015 年 3 月 1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06-A320-06R5 39-8374

1. 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的适航性限制当前已经纳入了空客

A318/A319/A320/A321 的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Section(ALS)文件中, EASA 批准的 ALS Part2 中发布了损伤容限适航性限制项目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Items)。

为了维持持续适航性, ALS Part2 中的说明已经被确定为强制性措施, 若不符合其中的说明要求, 将可能导致不安全情况的发生。

此前, CAD2006-A320-06R5 要求完成 ALS Part2 R03 中所描述的所有维修任务。自 CAD2006-A320-06R5 发布, 空客发布了 R04 及之后的 ALS Part2 R05, 其中包括了新的和/或更多的限制项目, 并且批准了新的 A320 审定型别。

基于上述情况, 本适航指令替代了 CAD2006-A320-06R5, 并保留其要求, 通过添加 A320-251N 和 A320-271N 机型扩展了适用性, 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 ALS Part2 R05 (以下简称: ALS) 中所描述的所有维修任务, 并为 ALS task 572021-01-1 (与广布疲劳损伤相关) 规定了特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用以下措施:

2.1 自本适航指令的生效日起, 在 ALS 规定的阈值 (thresholds) 和间隔内 (见本适航指令的注释 1 和注释 2), 依适用的飞机构型, 完成 ALS 要求的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
ALS task 572021-01-1 中所要求的检查必须在 ALS 规定的时间内, 或 2018 年 05 月 31 日之前完成, 以后到者为准。之后以不超过 14500 飞行循环或者 29000 飞行小时的间隔, 以先到者为准, 重复完成此检查。

注释 1: 基于本适航指令意图, ALS 中规定的阈值和间隔, 包括特定的完成时间, 在 ALS 中针对特定任务在完成时间页面(Compliance Time pages)进行了定义。

注释 2: 对于 ALS Part2 R05 中规定的 ALS task 712111-01 所要求的措施, CAD2015-A320-04 要求缩小阈值和间隔。

2.2 纠正措施：如果在完成本适航指令 2.1 段任何任务时发现了缺陷，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适用的维修文件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已发现的缺陷不能依据空客现有的指导文件进行纠正，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获取经批准的指导文件，并予以完成。

2.3 AMP 换版：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，在运营人或所有人确保其所运营的每一架飞机的持续适航的基础上，对经批准的维修方案(AMP)进行修订，据适用的飞机构型，将 ALS 中要求的任务及其对应的阈值和间隔纳入维修方案。

2.4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时，已经完成换版将 ALS Part2 R03 要求的维修任务纳入其中并确保这些任务的持续完成的 AMP，对该维修方案覆盖的飞机，可通过在 ALS 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完成在 ALS Part2 R04 和 R05 中定义的新的和\或更严格的任务来符合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。对于该维修方案，可将 ALS Part2 R04 和 R05 定义的新的和\或更严格的任务纳入其中以符合本指令 2.3 段的要求。

2.5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之时，已经完成换版将 ALS Part2 R04 要求的维修任务纳入其中并确保这些任务的持续完成的 AMP，对该维修方案覆盖的飞机，可通过在 ALS 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在 ALS 中定义的新的和\或更严格的任务来符合本指令 2.1 段的要求。对于该维修方案，可将 ALS 定义的新的和\或更严格的任务纳入其中以符合本指令 2.3 段的要求。

2.6 当根据本指令的 2.3、2.4 或 2.5 段对飞机的维修方案（AMP）进行修订并确保本指令 2.1 和 2.2 段要求的维修任务得到持续完成后，在此持续完成的基础上，不必再为表明对本指令符合性而记录单独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